

【专题十四】合同的主要类型

(3) 试用买卖

含义	当事人双方约定，于合同成立时，出卖人将标的物交付买受人试用，并以买受人在约定的试用期限内对标的物的认可作为买卖合同的生效要件
法律效力	①试用买卖的当事人可以约定标的物的试用期间； ②试用买卖的买受人在试用期内可以购买标的物，也可以拒绝购买； ③买受人在试用期内已经支付部分价款或者对标的物实施出卖、出租、设立担保物权等行为的，视为同意购买； ④试用买卖的当事人对标的物使用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出卖人无权请求买受人支付； ⑤标的物在试用期内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出卖人承担。

【2020年·单选题】甲乙在干洗机买卖合同中约定，在乙付清全部货款之前，干洗机所有权仍属于甲。随后，甲将干洗机交付给乙。根据《民法典》规定，下列关于甲乙约定的效力及干洗机所有权归属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甲乙约定无效，在货款付清之前，干洗机所有权归属于乙
- B. 甲乙约定可撤销，在货款付清之前，乙可以撤销
- C. 甲乙约定效力待定，在货款付清之时确定生效
- D. 甲乙约定有效，在货款付清之前，干洗机所有权归属于甲

【答案】D

【解析】当事人可以在买卖合同中约定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或者其他义务的，标的物所有权属于出卖人。

(二) 赠与合同

1. 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赠与合同是诺成、无偿、单务合同、不要式合同

2. 赠与人的权利

权利	行使时间	适用情形 / 例外情形
赠与人的任意撤销权	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	【例外】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不得撤销
赠与人的法定撤销权	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1年内行使	①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的近亲属； ②对赠与人有扶养（抚养、赡养）义务而不履行； ③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
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的撤销权	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6个月内行使	因受赠人的违法行为致使赠与人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赠与财产返还请求权	撤销权人撤销赠与的，可以向受赠人要求返还赠与的财产	
赠与人的穷困抗辩权	赠与人的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的，可以不再履行赠与义务	

3. 赠与人的义务与责任

- (1) 将赠与的财产无偿移转给受赠人。
- (2) 损害赔偿责任。因赠与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应当交付的赠与财产毁损、灭失的，赠与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3) 瑕疵担保责任。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不承担责任；附义务的赠与，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

人在**附义务**的限度内承担与**出卖人**相同的责任

(三) 借款合同

1. 概念及特征

商业借贷	概念	由商业银行或国家认可的其他金融机构作为贷款人的借款合同
	特征	诺成、要式、有偿合同
民间借贷	概念	是指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
	特征	践成 （ 自然人之间的借贷 ）或者 诺成 、不要式合同，可有偿也可 无偿

2. 自然人之间借贷合同生效时间

自然人之间借贷合同的生效时间 (践成合同)	以现金支付的	自借款人收到借款时
	以银行转账、网上电子汇款或者通过网络贷款平台等形式支付的	自 资金到达借款人账户 时
	以票据交付的	自借款人依法 取得票据权利 时
	出借人将特定资金账户支配权授权给借款人	自借款人取得 对该账户实际支配权 时
	出借人以与借款人约定的其他方式提供借款	实际 履行完成 时成立

3. 民间借贷的利息和利率

(1) 未约定利息或约定的利息不明的处理

没有约定利息	视为没有利息，出借人主张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约定	自然人之间借贷，出借人主张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不明	除自然人之间借贷的外，借贷双方对借贷利息 约定不明 ，出借人 主张利息 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民间借贷合同的内容，并 根据当地或者当事人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市场报价利率等因素确定利息

(2) 民间借贷利率

禁止高利放贷，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4 倍**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4. 民间借贷合同无效的情形

- (1) **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
- (2) 以向其他营利法人借贷、向本单位职工集资，或者以向公众**非法吸收存款**等方式取得的资金转贷的。
- (3) 未依法取得放贷资格的出借人，以营利为目的向社会**不特定对象提供借款**的；
- (4) **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
- (5)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
- (6)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四) 租赁合同

1. 租赁期限

租赁合同的期限**超过 20 年**的，**超过部分无效**。租赁期间届满，当事人可以续订租赁合同，但约定的租赁期限自续订之日起仍**不得超过 20 年**。

2. 不定期租赁

- (1) 租赁期限**6 个月以上**的，**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的，无法确定租赁期限的，视为**不定期租赁**。
- (2) 当事人对租赁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民法典》有关规定仍不能确定的，视为**不定期租赁**。